



YT202406HJ020



241520344278

ZBYT4T5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THJ 字第 (202406020) 号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563

YTHJ 字第 (202406020)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学智	联系电话	15005463567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	交样日期	2024.06.05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2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脱硫废水排放口	pH、汞、砷、硫化物、铅、镉	1 天*3 次
有组织废气	万达热电 1 号排放口	一氧化碳、氯化氢、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1 天*3 次

三、样品描述

类别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脱硫废水排放口(118°5'46"E 37°26'42"N)	黄色、液体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液体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滤筒

四、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废水	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2		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25mg/L
3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4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5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563

YTHJ 字第 (202406020)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6	废水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 $\mu\text{g/L}$
7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3
8		砷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mu\text{g/m}^3$
9		钴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8 $\mu\text{g/m}^3$
10		铅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mu\text{g/m}^3$
11		铊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8 $\mu\text{g/m}^3$
12		铜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mu\text{g/m}^3$
13		铬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mu\text{g/m}^3$
14		锑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2 $\mu\text{g/m}^3$
15		锰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mu\text{g/m}^3$
16		镉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8 $\mu\text{g/m}^3$
17		镍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mu\text{g/m}^3$
18		一氧化碳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3

五、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ZBYT-06-009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6000 型
ZBYT-10-0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BYT-01-131	便携式酸度计	Testo206-pH1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563

YTHJ 字第 (202406020)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ZBYT-01-0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ZBYT-01-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ZBYT-01-032	离子色谱仪	PIC-10
ZBYT-01-1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7800
ZBYT-01-00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现场检测人员：高青春、杨继康

分析检测人员：李梦茹、郑雪琳、张奎庆、何明月

编制：

刘尧

批准：

李俊刚

审核：

张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563

YTHJ字第(202406020)号

第4页共6页

六、检测结果

(一)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pH (无量纲)	汞 ($\mu\text{g/L}$)	砷 ($\mu\text{g/L}$)	硫化物 (mg/L)	铅 (mg/L)	镉 (mg/L)
2024.06.05	脱硫废水 排放口	S2406HJ020A101	7.8	0.05	1.4	ND	0.25	0.0510
		S2406HJ020A201	7.8	0.05	1.4	ND	0.29	0.0480
		S2406HJ020A301	7.7	0.05	1.4	ND	0.25	0.045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563

YTHJ 字第 (202406020)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万达热电 1 号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万达热电 1 号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4.06.05		
内径 (m)		6.75m		
高度 (m)		12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51.4	50.1	50.7
废气流速 (m/s)		2.28	2.37	2.66
含湿量 (%)		12.9	13.2	13.1
含氧量 (%)		9.6	9.8	9.5
标干流量 (m³/h)		214815	223376	250458
样品编号		Q2406HJ0200001	Q2406HJ0200002	Q2406HJ0200003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实测浓度 (mg/m³)	6.55×10^{-5}	5.79×10^{-5}	5.15×10^{-5}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折算浓度 (mg/m³)	8.62×10^{-5}	7.75×10^{-5}	6.72×10^{-5}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排放速率 (kg/h)	1.41×10^{-5}	1.29×10^{-5}	1.29×10^{-5}
锑、砷、铅、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 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³)	0.0949	0.0961	0.0944
锑、砷、铅、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 Mn+Ni 计)	折算浓度 (mg/m³)	0.125	0.129	0.123
锑、砷、铅、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 Mn+Ni 计)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4

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BYT4T563


YTHJ 字第 (202406020)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氯化氢	样品编号	Q2406HJ0200 007 前/后	Q2406HJ0200008 前/后	Q2406HJ0200009 前/后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氯化氢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0	27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mg/m ³)	37	40	35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6.015	6.701	6.76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换页、增减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5.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对于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6.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高科技创业园 C 座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5201811

公司网址：<http://www.zbyuantong.com.cn/>

